

(证券代码：60371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 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 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大会开始后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监事代表、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

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21-8022849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4:00
-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9:15-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
-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4、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 5、请各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现场表决；

- 6、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7、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8、宣读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上签字；
- 11、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暂行办法》”）以及《瑞士金融服务法（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Act）》《瑞士金融服务条例（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Ordinance）》《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等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及《瑞士金融服务法（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Act）》《瑞士金融服务条例（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Ordinance）》《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瑞士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二、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四、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16,446,468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可转债转股、转换率调整等，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10%，即 16,446,468 股。因公司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可转债转股、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六、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且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八、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九、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

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编制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4464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国际业务布局，打造全球点到点的化学品供应链交付能力，加强境内仓储及物流网络建设，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内容、范围及有效期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制作、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刊发、披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行业顾问、印刷商、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SIX SIS 及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

及任何其他 SIX 集团的实体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清算及结算以及其他有关监管事项。批准授权人士适时向瑞士证券交易所及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瑞士金融服务法(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Act)》《瑞士金融服务条例(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Ordinance)》及其他适用的法令或法规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等。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办理募集资金的验资以及发行证券的登记、存托、托管等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的规定，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公司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订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及《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公司章程》之对比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6）。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九：

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相应拟订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以及与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对比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十：

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相应拟定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以及与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之对比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6）。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相应拟定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以及与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对比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6）。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